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開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4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開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陳開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。

(二)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釋放出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，詎仍不知悛悔，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工人，離婚，有1名成年子女，入所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黃壹萱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

17 被 告 陳開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開運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
24 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
25 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
26 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。竟不知悛悔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
27 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28 犯意，於113年6月5日16時30分許，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
29 000號8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之
30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6日
31 16時30分許，經警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臺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之3執行搜索，經其同意採集
02 其尿液送檢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03 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開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其尿
07 液經送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
08 有勘查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09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42號）、
1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
11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陳開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
15 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9 檢 察 官 劉昱吟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2 書 記 官 彭旭成

23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